

文士 סופר (*Sofer* 或譯為經師)，複數 סופרים (*Sofrim*)，是字根「計算」 ספר (*samech-pe-resh*) 的分詞，當成名詞使用，原來的意思是「計算者」，指受過教育能夠計算書寫的人，聖經有時以官職譯為「書記」(撒母耳記下八 17)。文士是猶太教研究摩西 (Moses) 律法的專家，其起源很難追溯，歷代志上二 55 寫到「文士們的家族」(*mishpechot sofrim*)，他們可能是代代相傳的家族事業。公元前 587 年以色列民被擄於巴比倫 (Babylon) 之後，文士的地位興起，以斯拉七 6 描述以斯拉 (Ezra) 是通達摩西律法書的文士，他同時也出身祭司家族。

在新約時代，文士成為一種特殊宗教專業人士，新約有三種不同的希臘文表達這個角色：γραμματεὺς (*grammateus* 文士或經師)、νομικός (*nomikos* 律法師或法學士) 或 νομοδιδάσκαλος (*nomodidaskalos* 教法師或法學士)。在新約的經文中 有 63 次寫到文士，常將他們與強調遵守摩西律法的法利賽人 (Pharisees)、祭司長和長老寫在一起，這些人與耶穌立場不同，耶穌責備他們假冒為善，能說不能行 (馬太福音二十三 13, 15, 23, 25, 27, 29)。

文士是猶太會堂的開創者，他們中的有些人也屬於猶太三合林公會 סנהדרין (*Sanhedrin*) 的成員，他們的工作有三類：第一是研究律法，他們是專業的律法學習者和辯護者，尤其是在希臘時期，傳統的祭司式微，他們鼓勵群眾看重口傳律法，重於成文律法。第二是收徒弟，教導弟子們研究律法，徒弟被要求要保留他所教導的資料，並能沒有變更地傳遞下去。他們在聖殿教導弟子，不收取任何費用，但他們還是享有某些供應或優惠，並希望弟子比對父母更敬重他們。第三是他們有如「律師」和「律法的教師」，他們被信賴是律法的實踐者，也有權力在三合林公會執行判決。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 (Jerusalem) 聖殿被毀，文士的地位提昇，他們保存口傳律法，並將經典忠實地抄寫下來。

文士的定義相當困難，許者採用狹窄的和寬廣的兩種定義。狹窄的定義屬於基要觀點，認為文士必須是專業的書寫人士，證明有專業書寫的背景，然而事實上，文士這個頭銜經常被很彈性地使用，因為他們的工作項目常與其他書寫的工作結合，而那些書寫工作並沒有嚴格限制書寫技術，如有關法律、教育和詮釋的工作。寬廣的定義則對於書寫的技術和才能，與經典研究和學者的文化結合，文士乃是「律法學者」(*Torah scholars*)。不同的定義發展成「文士」不同的社會角色，可以指職業的專業文士，或是描述一個具有書寫技術的人，或是一個有專業書寫技術水準，但不是以此為職業的人。文士在不同的時代、地區和個別的情況有不同的定義，他們雖然具有超越的地位，但是在外表的穿著和裝飾上與一般信眾並無差別。

如同拉比，婦女也逐漸能夠取得文士的資格。在有些地區，文士和拉比沒有區別，猶太教的改革派從 1972 年開始任命女性文士（拉比），1974 年重建派有女性文士（拉比），保守派則在 1985 年開始有女性的文士（拉比）。但是也有些地區，文士與拉比並不相同，教宗方濟（Franciscus, 2013-擔任教宗）在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義大利接見歐洲經師協會的三十位文士，讚揚羅馬猶太教的前任經師長埃里奧·托阿弗（Elio Toaff）崇尚和平，與教宗若望保祿二世（Ioannes Paulus II, 1978-2005）對話。2015 年 9 月 9 日德國天主教主教和猶太經師訪問羅馬的猶太會堂，會晤羅馬猶太團體的領袖卡爾多·迪塞尼（Riccardo di Segni）經師長。